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1〕45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江苏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1日

江苏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地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全校师生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省委实施细则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纪委、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党组织。

第四条 学校党务公开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放到“双一流”创建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的具体实践中来认识和推动，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3. 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信息公开等的衔接联动，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4. 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5. 坚持注重实效。突出求真务实，防止形式主义，结合党组织实际，及时回应党员和师生关切，切实增强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务公开工作实行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各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党委各部门是实行党务公开的责任主体，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党务公开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为加强对党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纪委机关、组织部（党校）、宣传部、统战部、老干部部、学工部、研工部、教师工作部、保卫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审定公开事项，指导协调工作，组织检查考核，落实责任追

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和监督指导党务公开工作。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建立党务公开工作小组，由各二级党组织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委员、各党支部书记、党务办主任参加，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务公开工作，切实履行好党务公开职责。二级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党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专门安排或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党务公开具体工作。

第八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内容审核、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三章 公开内容和范围

第九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事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和学校稳定等。

第十条 学校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师生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1. 领导学校事业发展、涉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的党务，向校内外公开。
2.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校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学校党内公开。
3. 涉及学校特定的党组织、党员和师生切身利益的党务，对

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师生公开。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党务公开的基本内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2. 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3. 学校重大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情况。

5. 重要会议、活动，组织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6.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度建设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理论中心组学习情况，党组织机构设置、领导班子职责分工情况。

7.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三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的基本内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校党委决策部署，落实“两个维护”要求情况。

2.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4. 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置调整、发展党员、民主评议、考核奖惩、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5.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师生情况。

6.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7.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三条 学校纪律检查机关党务公开的基本内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两个维护”要求情况，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2. 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3.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省委十项规定的具体办法精神，发生在师生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4.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进行组织审查和给予党纪处分情况。

5.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6. 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7.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四条 学校党务公开办公室应当根据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会同学校党委各部门认真研

究制定学校党委、纪委、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调整情况一般于当年年底集中报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公开程序、形式和时限

第十五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1. 提出。按照“谁承办、谁提出”的原则，相关部门或组织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定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2. 审核。提出党务公开方案的部门或组织对方案必要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核，并进行保密审查和风险评估，经本部门或组织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报党务公开领导小组。

3. 审批。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考虑审查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其中，特殊重要事项须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超出职权范围的须按程序报批。

4. 实施。学校党委、纪委、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应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5. 反馈。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的监测反馈，认真收集、整理党员、师生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建议，发现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及时作出澄清、整改，并将处理结果作为党务公开事项予以公开。

6. 归档。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记录和保存党务公开的

有关信息资料，归档备查，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通过有关会议、校园网、公示栏、校内新闻媒体等形式进行公开。

第十七条 党务公开的时限，可根据公开内容确定，主要包括：

1. **长期公开**。主要指政策措施、文件规定、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办事程序等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的内容。如遇修订、调整，应及时更新。

2. **定期公开**。主要指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

3. **逐段公开**。主要指具有动态性、阶段性的工作。

4. **即时公开**。主要指临时性、应急性的工作。

5. **及时公开**。主要指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持续公开有关情况。

6. **延期公开**。主要对于特别重大复杂的事项，经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以适当延期公开。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员代表旁听学校重要会议制度、学校党内情况通报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公示等制度。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党内事务咨询、座谈等方式扩大师生参与。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拓展党员和师生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五章 保障、监督与追责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学校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建工作考核相结合。检查和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党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21日起施行。《江苏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江大委发〔2016〕16号)同时废止。

